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56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56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56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灣師大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「110學年度第1期族語學分班暨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師大110年8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0102060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臺灣師大於110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係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9月6日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五、檢附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

教務處 110/08/24 12:40



110000552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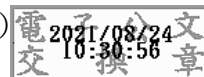


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聯絡人：王靖旻小姐（02）7749-5068，E-MAIL：joker830624@ntnu.edu.tw；陳又嘉小姐（02）7749-5817，E-MAIL：jia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